(上接B060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就洗举两名或以上董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讲行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洗举两名或以上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非职工代表监事讲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F駅上代表血事进口なが明, 今日等からなってが 及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 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法 事和<br />
主和主独<br />
立<br />
蓄<br />
事的<br />
表<br />
上<br />
立<br />
当<br />
中<br />
引<br />
共<br />
行<br />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外称案积投宗刑定;同次小八五是一 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 冼举两名或以上董事, 引 洗養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时,出席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紧税投票制下,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 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 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 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 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出席股东可 监事候选人; 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 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 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 时,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一)公司继义里尹作中写出第一型。 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

於了可力打及索。 於所用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 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新規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时,田师成示河7月日11月25年 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 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 仲立董事候冼人,冼举非种立董事时,出席股东 董事候选人; 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共列1975日2000以及2000次次, 家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 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 | 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候选人、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 (三)在洗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 (二)住处学典学、1世界上1950年,投 大云处远的典学、1世界上1950年, 大云处远的典学、1世界上1950年, 数: 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 前一人或多分,但其所投向的董事侯选人。非职 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 果; (四) 根据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

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人有效表决结 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遇两名或两名 以上董事候洗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洗人的怎 (四)根据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 (日) 水路点とは過ぎ、する。 数、候选人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确定 票相同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 票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 应当就前述得 6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遇2名或2名以 上董事疾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 由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 上點子吃20八、非吃1.1.1.衣益事疾吃人的得票 总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前述得票 相同的烧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再次投票 由 接票较多的候选人当选。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 由职鉃士全计理 1.5% 上四额 

方式确定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云城 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名单。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该次股东大 银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 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 (六)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 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官布对董事、非 程,在相应选票上明确标明是董事、非职工代表

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列事项: (六)董事会、临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 1.会议名称: 望,在相应选票上明确标明是董事、非职工代表 2.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 并应当标明下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2.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3.股东姓名: 7.投票时间。 4.代理人姓名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5.所持股份数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

7.投票时间。 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30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 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 删除 司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用导动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刪除第九十六条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一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 -百○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 3,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3开的时间 地占 方式 召集人 出席会议的服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代理)表决权的股份 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 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

理的专业结构, 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有 下别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 能力; 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有下 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副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蓄事。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三) 担任破产清管的公司 企业的蓄重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逾三年; 与期满未渝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丸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老厂长 经理 对该公司 企业的融产负有个人 三年。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今关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 司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目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或 他内容。 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董事候冼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总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 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

(九) 因洗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的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 上述期间, 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 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构 为董事候洗人的第一时间内, 就其是否存在 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候选人应当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候洗人资料直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

董事候洗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 件,并保证当洗后切实履行职责。 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 就其是否存在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开始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 项至第( 六 ) 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 独立性条件情形的, 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 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 出现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么 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 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 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 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 有史字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 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

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益, 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大会同音 与太公司订立会同或者讲行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要或考查权要的 应当服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 为白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施;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 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 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 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措施;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 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 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 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 去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则

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

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太音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宁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删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服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因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励计划;

引不银行借款:

现金分红方案:

(一)对外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屈滞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应 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 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员 ,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

立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 会计专业人士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出现前款情形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生效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童程的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引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这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 成补洗,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 (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 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 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 (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 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 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更方案;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十八)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 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 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管理层收购

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 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 发表竟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 清 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图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 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证证券交易所相 近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音贝米刑句**括同音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 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 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 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 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 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 公告同时披露

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自身履行职责

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

次数;

及原因;

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宜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力 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

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自身履行职责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 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 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官包含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

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 与公司管理层进 亏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 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地调研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三)现场检查情况: 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机构等情况:

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

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

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本章程履行独立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 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 定, 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

|财、关联交易、融资 (本童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行为,包括但个限了。据可以记,则是为多数的。 第一日四十四宗 里平云四二明之公,从 拔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

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 超过一千万元: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社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百万元;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议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 ·百万元: 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但对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干符合本童程第五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 (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但对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 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 5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 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 **之零占五的关联交易** 

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应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当在董事会审议诵讨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诵讨 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 本亲规定属于重事芸供來权較起国內的事 项,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 有关规定规程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 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提 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

質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三)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法定代表 人 答罢的 其他文件: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四) 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低于300万元 武上八司是近一期经由计净**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 除外)。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 权力时, 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提交董事会审议 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时告知全体董事。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 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 佳休冲笛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 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全秘书应且条履行职责 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自 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 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且有良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人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形之一的: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

(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未届满 3次以上诵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政处罚;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秘书的其他情形。

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目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度财务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E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 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深圳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尼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音程各案等全部事宜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音程》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2-009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 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 可(2022)14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 500 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16.0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1,3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427,722.51元(不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7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947.71万元 余额38,210.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息20.4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27,598.00	25,119.30
2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712.90	7,712.90
3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4,847.00	4,6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000.00	-
合计		47,157.90	37,494.7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

- 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 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使用部分新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

开展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

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 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 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 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 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

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而25,000万元 (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 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

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在保

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 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

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 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下转B062版

责或三次以上诵报批评:

有明确结论意见:

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阳仟上市公司董事:

的各项职责:

其他内容。

日截1上記算

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